

昆山市体育总会

关于开展昆山市第二届机关垂钓友谊赛总决赛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纲要》，进一步推进昆山市各机关全民健身运动开展，丰富机关干部职工作精神文化生活，经研究，定于2020年12月12日举办昆山市第二届机关垂钓友谊赛总决赛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队伍参加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承办单位：

主办单位：昆山市体育总会

承办单位：昆山市钓鱼协会、巴城镇体育总会

二、时间与地点：

时间：2020年12月12日（周六）上午8:00-12:30

地点：巴城乡乐园农庄（巴城镇景潭路）

三、报名方式：

1. 预选赛已入围选手直接晋级总决赛；
2. 未举办预选赛的各机关单位限报1队，领队1名、运动员

3名。

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团队取前8名及特殊奖项

第一名：1000元奖品、奖杯+证书

第二名：800元奖品、奖杯+证书

第三名：600元奖品、奖杯+证书

第四至八名：500元奖品、奖杯+证书

最佳团队奖：300元奖品、奖杯+证书

最佳风范奖：300元奖品、奖杯+证书

护鱼爱鱼奖：300元奖品、奖杯+证书

巾帼英雄奖：300元奖品、奖杯+证书

纪念品

五、时间安排

8:00-8:45 运动员签到、开幕式

9:00-11:00 团体钓鱼比赛

11:30-12:00 中餐

12:30 颁奖仪式、闭幕仪式

附件一：昆山市第二届机关垂钓友谊赛总决赛竞赛办法



附件：

昆山市第二机关垂钓友谊赛总决赛竞赛办法

1. 钓具自备，每队三名运动员轮流作钓，限用 4.5 米手竿一支(可备用一支，但同时只能有一支钓竿作钓)，线总长不得超过竿长 0.3 米，鱼钩一到二枚，必须使用无倒刺鱼钩，栓法不限。
2. 饵料自备，不得使用虫饵、活饵、拟饵或有毒有害饵料。任何人不准抛投饵料。
3. 三名运动员配合垂钓，以钓获总重量计算成绩，有效鱼为青鱼、鲫鱼、草鱼、鳊鱼、鲤鱼，其他鱼为无效鱼。
4. 采用现场电脑抽签决确定钓位，中途不得更换垂钓位置。
5. 开始与结束均以发令信号为准，各参赛队员一律自钓、自取、自存。比赛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应立即停止垂钓，将钩、漂提出水面，等候裁判员计量成绩。
6. 裁判长、裁判员由组委会竞赛组统一聘请。
7. 未尽事项，以现场主裁判通知为准。
8. 本规则解释权属竞赛组委会。